

#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

第二条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依法进行信息公开，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

第三条 基金会依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在民政部门规定的统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、基金会官方网页、区域性重大传媒平台、区域内公信力较高的微信公众号中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募捐情况；
- （四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 关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 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组织名称、

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负责人的募捐经历、联系方式、募捐账户名称、向谁公开募捐。

前款规定的募捐载体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。

(一) 募捐活动现场：

(二) 募捐活动载体：

前款规定的募捐载体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。

前款规定的募捐载体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。

前款规定的募捐载体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。

前款规定的募捐载体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重大资产变动；
- (二) 重大投资；
- 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

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

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。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一、副秘书长以上的领导可代表基金会接受媒体采访。各部门自

主通过媒体公开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核查、

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的真实性负

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秘书处

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。